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證券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罷免及委任董事 以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及重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穎楠先生」	指	周穎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廷倬先生」	指	羅廷倬先生，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嘉偉先生」	指	梁嘉偉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李良杰先生」	指	李良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東良先生」	指	謝東良先生，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

釋 義

「畢雪女士」	指	畢雪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淑華女士」	指	劉淑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Siwanat Saymaya 女士」	指	Siwanat Saymaya 女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凱瑩女士」	指	黃凱瑩女士，執行董事
「楊琳琳女士」	指	楊琳琳女士，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由於無心之失的文書錯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之公告中，楊琳琳女士之英文姓名被誤寫為「Yang Linn Lin 女士」
「要求」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自請求方收到之要求通知（「 要求通知 」），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函所述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之要求
「請求方」	指	林雨丹女士，於要求通知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執行董事：

畢雪女士 (主席)

梁嘉偉先生 (行政總裁)

黃凱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

劉淑華女士

李良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2室

敬啟者：

**罷免及委任董事
以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接獲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i)請求方根據要求提出之決議案；(ii)建議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iii)董事會就贊成或反對請求方提出之決議案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請求方提出之決議案

股東提出之要求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自林雨丹女士收到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1. 畢雪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2. 梁嘉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3. 黃凱瑩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4. 周穎楠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5. 劉淑華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6. 李良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7. 於本要求通知提交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止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每名人士（如有），惟謝東良先生、楊琳琳女士、羅廷倬先生及Siwanat Saymaya女士（如獲委任）除外，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或相關續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8. 委任謝東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9. 委任楊琳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10. 委任羅廷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11. 委任Siwanat Saymaya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12. 授權本公司屆時在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為實施及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存檔。

請求方未提供理由

要求通知並未就請求方提出之決議案載列任何理由及／或理據。因此，董事會無法就請求方提出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任何理由及／或理據以供考慮。

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執行董事

1. 謝東良先生

謝東良先生，45歲，為一位積極進取的管理專業人士，在財務及結算運作方面擁有深厚背景。彼持有莫納什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

謝先生在簡化行政流程及管理跨職能協作以實現業務目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起出任Sincere Group經理，期間負責：

- 協調交易、審計及合規團隊之間的跨職能協作，以解決高優先級結算指示，確保客戶交付順暢；
- 主導實施新型自動化結算模塊，提升託管能力及交易後處理效率；

董事會函件

- 展現卓越的組織能力及積極主動的解決問題方式；及
- 精通數據分析、研究技能、搜索引擎優化(SEO)及MS Office應用程序。

謝先生精通英語、普通話及粵語。

2. 楊琳琳女士

楊琳琳女士，44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累積逾20年新聞、財務管理及業務運營經驗。彼曾在多家企業擔任編輯、財務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

楊女士的工作經驗包括：

- 任職於羊城晚報報業集團旗下民營經濟報，擔任編輯；
- 出任廣州築建興地產諮詢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
- 出任廣州恆迪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其專長領域涵蓋商業貿易、產業園區、金融投資、市場營銷、科技創新及文化交流。彼熟悉粵港澳大灣區及廣州的商業環境，具備跨部門協調、財務控制、運營推進及品牌傳播能力。

楊女士持有中山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函授課程，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及南華工商學院商務英語三年制文憑（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

楊女士在傳媒、商務英語、財務管理、業務運營及醫療器械行業之綜合經驗，形成「傳播＋財務＋運營＋市場」的複合型技能組合。其經驗可支持本公司健康產品、人參粉及高檔海產品業務在產品定位、銷售渠道、客戶管理、品牌內容、商業合作、預算及成本管理方面之發展。彼亦可從投資可行性、項目預算、合作夥伴引進、產業園協調、供應鏈及市場轉化等角度，為本公司土地資源之規劃作出貢獻。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羅廷倬先生

羅廷倬先生，32歲，為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業人士，在投資組合管理、固定收益投資、股本投資、外匯交易及環球宏觀策略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

羅先生持有香港恒生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二零一六年七月畢業）。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第1、4、9類），並已通過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試卷一，二零二二年一月）。

羅先生的專業經驗包括：

- Asset Management Group 投資組合經理（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今）：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多元資產管理），涵蓋港股、美股、債券、基金及大宗商品。自成立以來回報率：45.19%；年化回報率：26.56%；夏普比率：1.520；索提諾比率：2.766；年化波動率：14.3%。
-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高級信貸交易員（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進行信貸監控及研究，識別市場機會，執行有效交易並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投資經理）（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管理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投資級及高收益債券）、基金中的基金投資組合（股票、固定收益、多元資產）及全權委託帳戶。熟悉債券掛鉤產品（槓桿票據、回購、總回報掉期）。
- Afanti Investment Limited（單一家族辦公室）投資經理（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協助公司管理資產規模每年增長12%。自營交易三年複合年增長率20%（股票）。
- 中國華建（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分析師（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及 Goodwill Global Enterprise Company 投資分析師（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羅先生精通Bloomberg、EMSX、MarketAxess、SP Trader及Wands平台。彼流利使用粵語、英語及普通話。

董事會函件

2. Siwanat Saymaya 女士

Siwanat Saymaya 女士，37歲，泰國籍，在健康食品銷售、管理、團隊建設及運營領導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Siwanat 女士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六年（約11年）擔任 Siam Health Life Center (Thailand) Co., Ltd. 首席運營官，期間累積了健康食品銷售及管理的廣泛經驗，並在醫療美容行業的團隊建設及運營領導方面具備經證實的專業能力。

Siwanat 女士畢業於蘇梅島地區非正規及非正式教育中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熟練掌握 Microsoft Office、協作、溝通、電腦技能及時間管理。彼精通泰語及英語。

董事會之觀察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畢雪女士、梁嘉偉先生及黃凱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穎楠先生、劉淑華女士及李良杰先生組成。

倘請求方提出之決議案全部獲通過，所有現任董事將被罷免，並由四名新董事取代。董事會注意到以下考慮因素：

1. 獨立性及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廷倬先生及 Siwanat Saymaya 女士），將不會維持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羅廷倬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在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能符合此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決議案全部獲通過，董事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董事會一半，符合此要求。

2. 建議董事之資歷及經驗

董事會已審閱建議董事之履歷詳情：

- 謝東良先生持有莫納什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在財務、結算運作及跨職能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財務管理及運營效率方面的背景可能有助於本公司的財務監督及行政流程。
- 楊琳琳女士在財務管理、業務運營、市場營銷及品牌傳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在醫療器械行業的經驗及對大灣區商業環境的認識，可能有助於本集團健康產品業務及土地資源開發。
- 羅廷倬先生在投資組合管理、固定收益投資、股本投資及財務分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相關證監會牌照（第1、4、9類），並在投資管理方面有良好的往績。其資歷可增強董事會的財務專業知識及投資監督能力。
- Siwanat Saymaya 女士在泰國健康食品及醫療美容行業擔任首席運營官約11年。彼在健康食品銷售、團隊建設及運營領導方面的經驗，可能有助於本集團健康產品業務之發展。

3. 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木材砍伐及銷售木材相關產品、人參種植及貿易，以及健康產品貿易。董事須具備與行業相關的必要專業知識、知識、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就建議董事注意到以下考慮因素：

- 儘管謝東良先生及羅廷倬先生擁有較強的財務及投資背景，惟彼等可能不具備林業管理、人參種植或健康產品貿易的直接經驗。
- 楊琳琳女士在財務管理及業務運營方面具有經驗，並曾涉足醫療器械行業。
- Siwanat Saymaya 女士在健康食品及醫療美容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能與本集團健康產品業務相關。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注意到，請求方並無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建議董事的綜合經驗將如何具體惠及本集團林業管理、人參種植及貿易以及健康產品貿易等主營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請求方提出之決議案。

據董事所知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請求方提出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01069.com.cn)。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應審慎考慮請求方提出之決議案。儘管建議董事具備若干資歷及經驗，惟股東應注意：

1. 請求方並無就罷免所有現任董事提供任何理由或理據；
2. 建議新任董事包括兩名擁有豐富財務及投資經驗之人士，以及兩名具備運營及健康行業經驗之人士；
3. 股東應考慮建議新任董事整體上是否具備有效管理及監督本集團林業管理、人參種植及貿易以及健康產品貿易等主營業務所需之必要專業知識、知識、技能及經驗；及
4. 建議新任董事並無就其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營運之意向作出任何陳述。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按自身判斷就請求方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畢雪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1. 謝東良先生 (建議執行董事)

姓名：謝東良

年齡：45歲

學歷：莫納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與金融）

現任職位：Sincere Group 經理（二零二零年至今）

過往經驗：財務及結算運作、跨職能管理

技能：數據分析、研究技能、搜索引擎優化、MS Office 精通

語言：中文（普通話、粵語）、英語

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謝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出任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2）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仍任現職。

與其他董事之關係：無

於本公司持股：11,630,000 股股份（約佔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3.77%）

2. 楊琳琳女士 (建議執行董事)

姓名：楊琳琳

年齡：44歲

學歷：

- 中山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
- 南華工商學院商務英語文憑（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

現任職位：廣州市恒地醫藥器械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過往經驗：

- Guangzhou Zhu Jianxing Property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財務經理
- 羊城晚報報業集團民營經濟報編輯

技能：財務管理、業務運營、市場營銷、品牌傳播、跨部門協調

語言：中文（普通話、粵語）

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無

與其他董事之關係：無

於本公司持股：無

3. 羅廷倬先生（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羅廷倬

年齡：32歲

學歷：香港恒生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二零一六年）

資格：證監會持牌人士（第1、4、9類）；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試卷一，二零二二年一月）

現任職位：Asset Management Group 投資組合經理（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今）

過往經驗：

-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高級信貸交易員（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
-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投資經理）（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
- Afanti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中國華建（香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分析師（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
- Goodwill Global Enterprise Company 投資分析師（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技能：投資組合管理、固定收益投資、股本投資、外匯交易對沖、環球宏觀策略、財務建模、基本面分析、事件驅動策略

語言：中文（普通話、粵語）、英語

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無

與其他董事之關係：無

於本公司持股：無

4. SIWANAT SAYMAYA 女士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Siwanat Saymaya

年齡：37歲

學歷：蘇梅島地區非正規與非正式教育中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現任職位：Siam Health Life Center (Thailand) Co., Ltd. 首席運營官（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六年）

過往經驗：健康食品銷售及管理、團隊建設、醫療美容行業運營領導

技能：Microsoft Office、協作、溝通、電腦技能、時間管理

語言：泰語、英語

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無

與其他董事之關係：無

於本公司持股：無

服務協議、任期及酬金：

就建議執行董事（謝東良先生及楊琳琳女士）而言：

倘獲委任，各建議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一年。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各執行董事之建議酬金為每月12,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就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廷倬先生及Siwanat Saymaya女士）而言：

倘獲委任，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一年。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建議董事：
 - (a)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b)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c) 於過往三年內曾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
 - (d) 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
- (2) 本附錄所載建議董事之履歷資料乃由請求方提供。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股東務請自行判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畢雪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2. 「動議梁嘉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3. 「動議黃凱瑩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4. 「動議周穎楠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5. 「動議劉淑華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李良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7. 「動議於本要求通知提交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止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每名人士（如有），惟謝東良先生、楊琳琳女士、羅廷倬先生及 Siwanat Saymaya 女士（如獲委任）除外，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或相關續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8. 「動議委任謝東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9. 「動議委任楊琳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10. 「動議委任羅廷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11. 「動議委任 Siwanat Saymaya 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12. 「動議授權本公司屆時在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為實施及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畢雪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畢雪女士、梁嘉偉先生及黃凱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劉淑華女士及李良杰先生。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倘若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期。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01069.com.cn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延期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